

凡人心迹

独爱鸟鸣

徐满元

世界上的声音千千万,我却对鸟鸣情有独钟。

我于上世纪六十年代中期出生在那个名叫黄泥巴塘的小山村。村前有两棵至今还老当益壮的粗达数米、高达数十米的大枫树,两个在空中相交的圆圆的大树冠一直盛产鸟鸣,就像故乡的梯田盛产水稻、山岗盛产松林一样。

如果说小山村是蓬勃松林的面包的夹心,那么鸟鸣便是撒在面包表层密密麻麻的芝麻。

印象中,黎明的门帘总是因被鸟鸣声映抬而开启,夜晚的幕布,其实就是黄昏时分,归巢的鸟儿用鸟鸣将一片片翅影缝制而成。

如果把我在小山村度过的二十年时光比作一本厚著,那么鸟鸣无疑就是书中那些会说话的文字。而悦耳的鸟鸣便构成优美的语句,其表情达意是那么的干脆或婉转,清晰或朦胧,明朗或含蓄……一言以蔽之,就是得体。就连客人檐下,卑微地低飞着的麻雀所发出的叽叽喳喳的声音,也能像岩缝里长出的杂草一样,照样可以把早春含在嘴里、

捧在手上,呵护有加。

鸟鸣从来不会像蝉鸣那样幸灾乐祸,在被酷暑折磨的人们的伤口上撒盐,在似火骄阳上添油,在朝苦夏中的涸渡者落井下石。鸟鸣要么雪中送炭、要么锦上添花——当你因遭遇挫折而心灰意冷、被滚滚红尘弄得不堪时,那一声声鸟鸣便是撒向你心湖的粒粒明矾,让你的心境立与澄澈起来,进而明镜般叫你看清自己,也看清事情的来龙去脉,从而免于自暴自弃,不虚度此生;当你“人逢喜事精神爽”时,说不定飞来几只喜鹊,一个个身着燕尾服的绅士般,操着南腔北调,彬彬有礼地向你道喜,让你喜不自禁,恨不能也变成一只喜鹊,与他们在树冠的舞台上“轻歌曼舞喜洋洋”。

记得儿时,村民们对“喜鹊叫喜,乌鸦叫丧”的所谓祖传名言较为轻信。每有乌鸦在村前村后,尤其是那两棵大枫树上“嘎”或“呱”地鸣叫时,上了年纪的老人中就有唉声叹气的,说莫非不是又有哪个老人要去见阎王了。其实,乌鸦的鸣叫无论嘶哑或粗犷,都

夹杂着真诚与深沉,虽沧桑感十足,也是想唤醒人们去直面人生路上的种种艰辛。退一步讲,即使鸟啼是鸟鸣中不太和谐的声音,但其无疑增添了鸟鸣的多元化。而世界正是有了多元化才显得五彩缤纷、美丽动人。包括大雁迁徙途中的哀鸣,都可以解读为悲喜人生在鸟鸣这面镜子里的投影。我们确实没有必要去与一种客观存在的鸟鸣较真。我深信,一切鸟鸣均无恶意,我因此愿意聆听任何一种鸟鸣,因为我有一颗挚爱鸟鸣的心。难怪当年高考冲刺阶段,满怀期待的我几乎每天都要听几遍《我是一只画眉鸟》:“我是一只画眉鸟呀画眉鸟,关在那鸟笼多呀多苦恼,眼望着天空呀飞不了,只好一声一声叫……”

尔后我考上大学,成为从小山村飞向天堂苏州的一只画眉鸟,而且在上大学期间爱上了诗文的阅读与写作。于是我发现,从《诗经》到唐诗宋词,像小山村松树林一样,常有各类鸟鸣闪现。一些有关鸟鸣的名句如小山村的鸟鸣,让我永志不忘,随手拈来:“月出

惊山鸟,时鸣春涧中”(王维《鸟鸣涧》);“两个黄鹂鸣翠柳,一行白鹭上青天”(杜甫《绝句》);“风暖鸟声碎,日高花影重”(杜甫《春官怨》);“花开红树乱莺啼,草长平湖白鹭飞”(徐元杰《湖上》)……

就连成家立业后的女儿想养一只宠物,征求我意见,猫狗之类一一被我否定。但当她说不行就养只鸟时,我脱口而出:“举双手赞成!”如今,每逢寒暑假,我都要去女儿家。每天早晨我都会边锻炼边遛鸟——一只聪明可爱的玄凤鹦鹉。每次吃饱喝足后,它都要边鸣叫边表演各种让我赏心悦目的小动作。高兴时还会用唱腔喊我“爷爷”,还有女婿的名字和它自己的名字(小)旺仔。可以说,它的鸣叫很好地将天籁与“人文”相结合,常叫我捧腹或惊讶,觉得生活像鸟鸣一样丰富多彩。正如著名诗人李发模近作《岩上树与鸟儿》中所言:“鸟鸣,是原始天真/在回音”,是真正的“天人合一”,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。

爱听鸟鸣就是热爱生活。

岁月留痕

雪落旧庭院

付子春

雪是什么时候开始落的,我说不上来,大概在半夜,或者天刚蒙蒙亮的时候吧。我推开那扇沉甸甸的木门,院子里已经落满了白雪,这种白不是刺眼的那种,很柔和,像一张展开的旧宣纸一样,等着谁来写点啥呢。空气很冷冽,吸进鼻子里就感觉凉丝丝的,像是吸进了草木凋零后的那种味道。

院子是老的,四周那些亭台楼阁,黑漆漆的轮廓被白雪一衬,就仿佛用极淡的墨在生宣上随便勾了两下,线条软塌塌的,边沿也模糊不清,不像平日那样锋利挺括。朱红的廊柱颜色沉下来,不再是那种张扬的红,倒像是美人迟暮,褪去了脂粉,只剩下一缕幽怨。我走在廊子底下,脚下踩着方砖铺成的地面,平时光溜溜地走惯了,今天上面落了层薄雪,踩上去,那感觉既松又软,几乎没有什么声响。

院子当中,是块石砌的池子,夏天养过几尾红鲤,在碧绿的浮萍之间游弋,挺活泼的。现在池水早结了冰,冰上又匀匀地铺着雪,成了个完美的、无瑕的圆。池边那座假山,平日看着峭峻突兀,此刻所有的棱角都被雪温柔地抹平了,臃肿地蹲在那里,像一只沉睡的、温顺的巨兽。从假山背后探出的几枝枯树,枝桠交错,纤细得像蛛网,如今每根枝条都裹着茸茸的一层雪,倒像是忽然开满了绒花,有了些不真实的丰腴。

我走到一只石狮子旁边停下,这只石狮子年代久远,风雨侵蚀得它浑身都是细小的孔洞,但它仍然保持着睥睨的样子,此时它的头和背都落满了雪,尤其是它弯过来的鬃毛里,雪填满了每一个凹处,让它那种威严又多了几分憨

拙可爱。我伸出手轻柔地抹掉它眉心上的那一撮雪,手指碰到那冰凉、粗糙的石头,心中莫名地生出一种亲切的感觉。这个庭院里的所有东西似乎都在这场雪中卸下了所有的伪装,展露出最本真、最柔软的部分。

风很轻,几乎感觉不到,只有偶尔会从某个高高的檐角滑落一小撮雪团,掉在下面的雪地上发出极小的一声“噗”,像是梦里的呓语。除此之外便是万籁俱寂,这种静是很有形状的,沉甸甸地笼罩着四周,却又蓬松柔软,像可以随手捧起一掬,我就站在这寂静之中,并不觉得空虚,反而有种被填满了的感觉,平日里萦绕心上的那些纷扰与营营,都被这无边的白、无边的静冲刷得一干二净,心里也就变得空阔起来。

这般雪景,这般庭院,就似古人所写:“寒沙梅影路,微雪酒香村。”

这里没有梅,也没有酒,但是那份冬日里的安详与静谧却是相通的。这雪仿佛不仅仅是落在地上,更是落在了时间里,把这一刻无限地拉长,凝固起来,好像能看到许多年前,也许也有一个人,就像我这样,在这个同样的庭院里,看着一场同样的雪,我们之间隔着很长的时间,可是这场雪却把我们联系起来

了。雪大概还没打算停下来,只是变得越发稀疏了,三三两两,悠悠地打着旋儿,情不愿地落下来。我仰起头,任那冰凉的雪片贴在脸上,瞬间便融化成一点湿润。这旧庭院,在这场雪里,仿佛做一个洁净的、不愿醒来的梦。而我,不过是这梦里一个偶然的过客罢了。

世间万象

大棚里的冬阳

郑显发

寒潮来的那夜,老何听见竹竿断裂的咔嚓声像骨头折断般清脆。清晨掀开棉帘,大棚东北角已垮塌成扭曲的骨架,塑料膜如垂死巨鸟的翅膀在寒风中抽搐。冻僵的芹菜露出青紫色的叶尖,像溺水者的手指。老何蹲在废墟边,指尖捻起一撮冻土,寒气顺着手指钻进血脉——年且前的最后一批菜,完了。

角落里,他三天前搭起的小窝棚意外完好。里面除了一床旧棉被,还有六个泡沫箱,种着给城里孙子准备的草莓苗。嫩叶边缘已泛起霜白,像孩子冻伤的耳廓。

返乡大学生陈明来时,老何正试图用麻绳捆扎断裂的竹竿。“何叔,这样不行。”陈明掏出手机划拉着,“今晚还有零下五度。”老何瞥了眼那发亮的屏幕,嘟囔道:“天要冻人,有啥法子。”

但陈明真有法子。他叫来三个同学,拖来一卷加厚塑料膜和一台热风机。四个年轻人爬上爬下,老何递工具时看见他们呼出的白气在空中交织成网。重修大棚时,陈明把老何拉到一旁:“叔,咱也试试直播卖菜吧。”老何盯着他手机上跳动的画面,摇摇头:“我这老脸,谁看。”

然而当临时保温层搭好,热风机嗡嗡响起时,陈明已架起手机。镜头扫过翠绿的生菜、紫亮的茄子,最后停在老何满是皱纹的脸上。“各位看看,这才是真正的霜打茄子——甜!”老何憋出这句,陈明眼睛一亮。

直播第三天,订单开始涌来。老何边摘菜边学手机上的天气预报。那些

曲线和数字原本像天书,直到他发现晴雨符号旁的温度数字,能告诉他该不该开热风机。

转折发生在冬至那日。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雪压垮了邻村两个大棚,陈明提议直播时说这事。镜头前,老何没按陈明写的稿子念。他抱起一箱草莓苗,塑料箱边缘的冰碴在灯光下闪着细碎的光:“这原是给孙子种的……可天灾不由人。买份菜,就是帮咱农民一把。”

他说话时,大棚外风雪呼啸,棚内热气在塑料膜上凝成水珠,一滴正落在老何脖颈,凉得他一激灵。镜头捕捉到这个瞬间——老人缩了缩脖子,却把草莓苗抱得更紧。评论区突然被“加油”和订单刷屏。

年且前三天,最后一车蔬菜发往县城。老何蹲在已修复的大棚里,用手机查看下周天气。屏幕蓝光照亮他沟壑纵横的脸,也照亮窝棚里那六箱草莓——最壮实的两箱,他决定留给陈明他们。

阳光穿透塑料膜,在大棚里滤成柔和的暖黄色。老何看见光柱中飞舞的灰尘,像极了童年时冬日灶膛里迸出的火星。他忽然想起父亲的话:庄稼人看天吃饭,但更要学会看天生活。

陈明来告别时,老何递上草莓苗和一部旧手机:“教我咋看天气预报。”年轻人一愣,笑着点头。两人坐在窝棚边,阳光斜照进来,把他们的影子拉长在湿润的土地上,像两株紧紧挨着的植物——一株老根深扎,一株新枝向阳。

大棚外依然严寒,但棚内的冬阳,正暖着一季新的生长。

凡尘一瞥

缤纷初冬

范方启

一晃就到了冬天,就像人生突然进入了晚年,不过,心理上并没有什么太大的落差,因为一切原本都在按部就班的行进着。在我看来,初冬与深秋并没有什么明显的不一样,至少是非常接近的。初冬的树木,到了展现风骨的时候了,你也还别说,也许只有到了冬天,才能知道树木真正的禀赋。瞧它们,真切的有铅华洗尽珠玑不御的大度与从容,俨然是不苟言笑的硬汉形象,对于随风而至的寒冷,无疑是在宣誓硬派的做法,不仅不会妥协,并且还带着骨子里的藐视。袒露着胸襟,压根就没把萧瑟的寒冷当回事,这等风骨可不是能装得出的。这,应该是冬天的一大亮点。

还得回过头来说说初冬的叶子,和着初冬的风,其阵势酷似天女散花,飘飘洒洒,步态轻盈,空泛的天空,几时有过这样的生动和绚丽?“惨碧愁黄无气力”,吟出这样的句子的,显然想得太多了,莫不是在写自身?“悲落叶,落叶绝归期。纵使归来花满树,新枝不是旧时枝,且逐流水迟。”我没有感觉出来。

一向沉静的土地,也因为树叶的飘然而至有了许多的起色,乍一看,如同铺上了彩色的地毯,仔细看,觉得比作地毯太俗气了,那满满一地的显然就是盎动的诗意,有还流淌着汁液的橘黄,有依然保持着旺盛生命力的青翠,还有枚枚泛着古意的酡红。梧桐叶,如小鸭子在闲庭漫步,银杏叶,浑似一把把小扇子,是嫌风力还不够么?杨树叶,莫非是天外仙人的心不小心遗落凡尘了?落地之后,它们并没有就此安分,只要有一点动静,又像心中装满了欢喜的少女一样襟带飘舞一番,这不是为稍后漫长的冬天谱曲么?

该退场的都在付诸行动。退场,不是消极地放弃,而是为了下一场积攒能量。也许在植物的身上,才能领会到什么叫急流勇退。树木因能大度地放下,而实实在在获得了轻松,腰身也分明挺直了许多。承受和放下,对于我来说,一直是一个混淆不清的命题,这时候,我想我终于理出了一点头绪来了。就我而言,更多的时候把承受当成了担当,所以总也不能坦然地松开自己的双手,明知不堪重负,明知能力有限,宁可疲惫不堪,依然固执地紧握,好像只有这样,才不辱使命。由此看来,树木比我理性得多,该放手的时候,尽管有些不舍,还是松开了手。

我很为自己感到奇怪,在这落叶萧萧的日子里,我居然不一般的快乐,不一般的轻松。



自得其乐

徐金陵 摄

生活感悟

换把尺子量幸福

郑帆

我曾经有个跛脚的邻居,他脸上总挂着憨厚的笑,干活很勤劳。旁人见他一瘸一拐地搬货,便问他:“腿落了残疾,你不觉得委屈吗?”他抹了把汗,咧着嘴回道:“委屈啥?比起眼瞎的人我能看世界,比起耳聋的人我能听见声音,比起哑巴我还能说话,况且我还有俩好使的手能挣钱养家,白天干活虽然累死累活,但只要回到家一家人在一起,就感觉自己很幸福。”

原来我一直向往追求的幸福,不在过去,也不在未来,而是在眼前。这个跛脚的邻居觉得自己很幸福,是因为不盯着自己残缺的腿,他心里的那把尺子专量那些攥在他手心里拥有的。

我一度曾经把幸福的标准定得老高:要等这件事圆满收尾,要等换套宽敞的新房子,要等孩子再长大些,觉得幸福永远在下一站,蹭着脚感觉也够不着。

尼采说:“幸福是平凡中的不平凡,是在琐碎的生活中发现美好。”看到这句话时,我的心里忽然触动了下——是啊,我总用“未实现的愿望”量幸福,眼前的能安稳吃口热饭,能踏实睡个整觉,父母都健在,丈夫体贴包容,小孩平安

健康……这些都是实打实的幸福。

有位原来单位的老同事也给我很大的触动,以前他总抱怨工作忙,报表会议没完没了,整天忙得脚不沾地。可等真退休了,头两天感觉清闲,时间长了他倒不自在了:“忙了一辈子,忽然空下来,心里空落落的。”

后来他在自家小院儿里开始学着种菜。整天泡在那儿,松土,下苗,浇水,捉虫,伺候得那叫一个仔细。那些菜啊,真跟他养的小孩一样,看着一天一个样。有时候约几个朋友来家里喝茶聊天,到了饭点,他就摘点自己种的菜下厨,炒上几个环保小菜,吃得大家连连竖起大拇指。他脸上那幸福的劲儿,藏都藏不住。

我也慢慢懂了,父母的唠叨,以前总觉得烦,其实那翻来覆去重复地念叨“多穿点”“记得吃饭”,都是最实在的幸福。

幸福其实没有固定的模式,不能用别人的尺来量自己的幸福,用同一把标尺量着量着,焦虑多了,烦恼也会更多了。很多时候,要学着换把尺子,量一量自己已经握在手里的那些美好的瞬间,这样量出来的幸福分量自然就足了。

往事随想

那些冬夜,照亮一生

伟大江

那年我初三,正是功课紧的时候,家里房子大又空,冬天的风总能找到缝往里钻,呜呜地在屋里转圈,母亲就在这样的时刻,搬出一把老藤椅,挨着我的书桌坐下来,陪我熬过一个又一个长夜。

她是不识得几个字的,陪读,也实在是无言,我的世界是XYZ和之乎者也,她的世界里,只有我。煤炉上的铝壶嘶嘶地作响,吐出缕缕白汽,那是冬夜里唯一生动的存在,母亲就着那盏四十瓦台灯罩的光,做她手里永没完工的针线,一件旧毛衣,拆了又织,织了又拆,或是将我的袜底,缝上一层又一层柔软的布,她的手指因寒冷而有些僵,顶针与钢针的细微碰撞,几乎听不见声响,却自成一种安稳的节奏。

我做题烦了,把脑袋埋在臂弯里,她就停下手中的活计,静静地看着我,然后起身去续水。她把热水瓶里的水慢慢地倒进我的搪瓷杯里,那一道升腾起来的热气,就在灯光下变成了一条朦胧的、白色的虹,她不说“累了就歇歇”,也不问“还有多少”,只是把杯子往我手边推一推,说一句:“喝口热的,暖暖手。”那水温透过瓷壁传到我的掌心,就像她沉默的爱意,不灼人,只是恒久地暖着。

我有时抬起头来,就看见她因睡着而稍稍向前倾着的身体,她的头一点一点,手里那团毛线滚到脚边去,她也不知道。灯照着她的头发,我就在那时,心惊地发现了一根白发,那白色像一根极细的针,突然地刺了我一下,我说:“妈,你去睡吧。”她立

刻惊醒过来,惶惑地拾起线团,仿佛是一个做了错事的孩子,喃喃地说:“不困,你看你的。”于是又拿起那永远没做完的针线,把灯下属于她的那份光,守得很稳很稳。

那些冬夜是那样的静,静得可以听见自己的心跳,又是那样的满,满得像是盛下了我整个的少年时光。母亲就如一尊沉默的塑像,一个温暖的背景,她用自己的存在为我抵御了窗外整个世界的严寒与未知的恐惧,那时候我只觉得是寻常,觉得每个夜晚都应该如此。

直到许多年之后我自己也步入了中年,在无数个为生活奔波、为人情所累深夜里才突然明白,那段被母亲用陪伴照亮的日子对我而言到底意味着什么。南宋诗人陆游有一句:

“桃李春风一杯酒,江湖夜雨十年灯。”年轻的时候只喜欢前半句的洒脱,现在才懂得后半句的苍凉。世间的人间是冷的,而这“十年灯”就是像母亲这样的人为你点起的一盏不离不弃的灯。这灯光并不耀眼,它微弱得只能照亮书桌前的一小片天地,但就是这点光,足够让一个漂泊的灵魂在凄风苦雨江湖里始终认得回家的路,始终带着勇气前行。

母亲早就不再陪我读书,她的白发,也不是当年的那一缕了,但是每当我在生活中感到疲惫,孤单的时候,只要闭上眼睛,就能看到那间老屋,那盏旧灯,以及灯下那个打着瞌睡,却执意要陪我的身影。那些冬夜被我藏在心底,凝成了一盏长明灯。

它们很短,但照耀了我一生。



树廊冬韵

傅岱海 摄